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广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印章应用要求，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启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应用。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1〕97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11月22日至12月31日为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期间，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与原有线下签名、盖章流程并行，由各交易主体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正式全面启用后，将在云平台开展的采购交易相关环节中全面使用，实现政府采购活动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二、各交易主体用户应认真学习通知内容，并根据使用环节的实际需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的办理流程及指引详见“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办理指南”（附件2）。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95105813（GDCA），400-830-1330、0769-22380830（网政通），4008563882（CFCA）。各交易主体有关系统业务操作可咨询云平台驻点我市运维人员，联系电话：400-887-6133、0769-22831015。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1〕97号）

2. 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办理指南

东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